

臺中榮民總醫院

公費新冠藥劑單株抗體使用流程圖

醫院收治輕症 SARS-CoV-2 確診個案，經醫師評估需使用單株抗體。

適用條件：依我國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感染臨床處置暫行指引」，Casirivimab+Imdevimab 及 Bamlanivimab+Etesevimab 等複合單株抗體藥物之使用建議如下：

具下列任一風險因子，未使用氧氣且於發病 7 天之內之成人確診個案：

- 1.年齡 ≥ 65 歲；
- 2.年齡 ≥ 55 歲且有以下任一：糖尿病、慢性腎病、心血管疾病（含高血壓）、慢性肺疾、BMI ≥ 30 ，或其他影響免疫功能的 疾病；
- 3.懷孕。



- 1.當科醫師通知感管師，感管師先連繫疾管署中區管制中心陳小姐(04-24739940 #212，下班時間：0928-654112(值班手機))，取得中區指揮官聯絡方式，由當科醫師直接與中區指揮官討論病情。
- 2.中區指揮官同意後，當科醫師填妥『個案治療同意書』、『公費 COVID-19 治療用單株抗體申請暨領用檢核表』給感管中心。
- 3.感管中心將『個案治療同意書』、『公費 COVID-19 治療用單株抗體申請暨領用檢核表』掃描後將檔案傳送區管中心陳小姐，紙本送至急診藥局。



- 1.由藥學部窗口(陳龍生藥師)填妥『單株抗體領用切結書』，連同『個案治療同意書』、『公費 COVID-19 治療用單株抗體申請暨領用檢核表』至澄清醫院中港分院窗口領用藥物。
- 2.由藥學部窗口開放醫令系統並通知臨床醫師開立處方領藥。